

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第一批次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的报名公告

各有关单位、广大考生：

根据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试点工作的通知》（皖技管服函〔2026〕12 号）精神，现就 2026 年第一批次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以下简称“统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统考职业与等级

1. 职业名称：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2. 统考等级：三级（高级工）

二、报名条件

报名条件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执行。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等，以《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为依据。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③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④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⑤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⑥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第一批次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 2026年5月28日—6月18日,逾期不再受理;
2. 考试时间: 2026年7月19日,具体科目时间见准考证;
3. 准考证发放: 考前7天(7月11日起),通过报名平台或其他线上形式发送电子版后自行打印;
4. 成绩公示: 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期7天;

四、考核形式与科目

本次统考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以及综合评审考核均采用全省统一命题。

等级	考试科目	考核形式	满分	合格线
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	计算机机考	100分	60分
	操作技能考核	计算机机考或笔试	100分	60分

注意事项:

1. 机考平台提供五笔、拼音等常用输入法。

五、收费标准

经各统考机构共同核定并结合实际支出测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统考各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等级	理论知识考试	操作技能考核	综合评审	合计
三级	150元	200元	/	350元/人

1. 费用包含：考务费、场地使用费、证书制作费等。本机构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免试政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理论科目免试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免收理论科目考试费。

3. 补考费用：考生单科合格成绩保留1年有效，成绩在安徽省内通用。成绩不合格的科目，考生可在成绩有效期内参加1次统考补考，补考费用按照不合格科目的费用标准收取。若后续该职业未列入统考计划，考生可在成绩有效期内报名参加相关评价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4. 退费说明：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的，费用不予退还。

5. 收费方式和缴费截止时间

统一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

账号：0434 4300 0064 7494

开户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六、报名方式

本次统考统一采用线上报名、邮件报名或现场报名。

报名联系人：张柳翠

联系方式：18356511718

1. 线上报名

考生可登录网址 <https://www.ahxxcy.cn> 在线提交报名材料，工作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回复。

2. 邮件报名

考生可将报名材料扫描件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1064946847@qq.com，邮件标题格式：“姓名+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级+手机号”，工作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回复。

3. 现场报名

考生可携带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合肥市经开区天门路80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8号楼1604室，工作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回复。

4. 报名资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见本公告附件1，下载填写后上传/提交）；

(2)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

(3) 学历证明（毕业证书或学籍验证报告）；

(4) 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或工作年限社保证明（含累计从业年限佐证材料）；

(5) 近期一寸免冠电子照片（jpg格式，小于200K，以“身份证号”命名）。

(6)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本公告附件2）：请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手写签字，于考试当天进入考场前提交给本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未提交者不得参加考试。

5. 资格审核与缴费

(1) 本机构在收到报名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审核通过的考生，会收到短信或电话通知，请按指引完成缴费（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

(3) 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准考证将在考前7天通过报名平台或其他线上形式发送，考生收到电子版后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考点设置

合肥考点：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评价中心

地址：安徽合肥市经开区天门路 80 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 8 号楼 1604 室（考生最终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信息为准）。

八、成绩查询与证书发放

1. 成绩查询：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机构将在官网 (<https://www.ahxxcy.cn>) 及微信公众号公示成绩，公示期 7 天。

2. 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向本机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成绩复核，只针对分数漏统、错统情况进行复核。

3. 证书发放：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由本机构按照全省统一规格、统一编码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内页注明“本证书为参加安徽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颁发”。

4. 证书查询：证书信息将由我协会逐级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上网。证书联网后，考生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s://www.osta.org.cn>) 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查询证书信息。

九、联系方式

1. 单位名称：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

2. 报名咨询电话：18356511718

3. 官方网址：<https://www.ahxxcy.cn>

4.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天门路 80 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 8 号楼 1604 室

十、其他事项

1. 考生须知见附件，其中考生须在考试当天入场前，将本人手写签名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原件交至监考人员或现场工作人员处。

2.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试点工作的通知》（皖技管服函〔2026〕12 号）及后续补充通知为准。

3.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考试调整，本机构将及时通过官网和公众号发布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4. 本公告由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

2. 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考生须知（试行）

3.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 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工作规程（试行）

机构名称：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

姓名		性别		近期二寸蓝底 证件照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证编号		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		
已取得本职业或 相关职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参保(或就业、学 习)所在市		参加评价批 次号		
参加评价地点				
个人事项承诺	<p>本人系_____单位职工，_____年_____月参加工作，其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_____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p> <p>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 (单位) _____ (工种或岗位) 工作；</p> <p>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 (单位) _____ (工种或岗位) 工作；</p> <p>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 (单位) _____ (工种或岗位) 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p>			
单位审核意见	<p>_____同志现为我单位_____ (部门或岗位) 员工，入职时间为_____，至今累计从事_____相关工作已满_____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 (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p>填表承诺：</p> <p>1. 此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p> <p>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p> <p>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已取得成绩或证书的，将申请取消成绩或作废证书，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4.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认定相关规定。</p> <p>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p> <p>申请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认定机构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情况属实，符合报名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备注：请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要求内容真实、简明扼要；

附件 2

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考生须知 (试行)

一、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如实填写报考信息，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明、累计从业年限佐证资料（如需）等报名材料，虚假报名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已缴纳的报考费用不予退还，记入考生档案。

二、考生可在准考证打印时间内，通过报考评价机构指定方式打印准考证，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工种）、等级、考试时间、考场地点等信息，信息有误的，及时向报考评价机构提出更正。

三、考生须按准考证要求，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准考证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无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

四、开考 30 分钟内可以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场内考生可以交卷出场。考试终止前 15 分钟，向考生预告时间。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考试。

五、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将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书籍资料、纸张纸条、U 盘等与规范考试无关的物品放置在考场指定集中存放处，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入考位，违者按作弊处理。

六、机考科目考生入座后，须按监考或技术人员要求调试计算机、登录考试平台，核对个人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向监考

人员举手报告；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关闭计算机、重启设备，违者造成的答题数据丢失，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因停电、断网、机器故障等耽误的时间，给予等时顺延。

七、按抽签决定考位工位顺序的场次，应有组织地到指定地点候考（集合），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登记、核验身份，并将禁用物品交存到指定集中存放处，对号入座。

八、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答题，不得有替考、抄袭、传抄答案、交头接耳、使用作弊工具等违规违纪行为，违者按《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工作规程（试行）》处置。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场管理，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机考科目考生可使用考试平台提供的常用输入法，草稿纸由考场统一发放，考试结束后统一回收，不得带出考场；实操考核科目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使用设备、工具，规范操作，注意安全。

十、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示期内凭本人身份证件、准考证向报考评价机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核结果为最终成绩。

十一、考生可在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按报考评价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领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妥善保管。

十二、本须知由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考生报考即视为认可并遵守本须知所有条款。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已于考前熟知了《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统考考生须知（试行）》《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工作规程（试行）》及考试纪律要求，愿意在考试中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

我愿意服从监考、考评人员等管理，配合好考试工作。

我提供的报名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有问题，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本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 处理工作规程（试行）

（摘录）

第五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评价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含考位、工位等，下同）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自做出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生效后 1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

（一）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优盘、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三) 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及有关资料带出考场的。

(五) 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七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含记入个人不良信息、司法机关处理等)。

(一) 通过虚假承诺、虚假材料和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二) 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以及进行传播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四)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五) 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六) 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七) 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本规程第五、六、七条的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报告监管部门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